（上接B141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占世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 占世向 ，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占世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夏海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 夏海力 ，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夏海力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任期届满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鲁良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舒竹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舒竹锋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舒竹锋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制造部文员、计划员、部长助理、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竹锋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舒竹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5日10:00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15:00 至2018年11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7.01《关于选举王娟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关于选举韩惠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关于选举陈宝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8.01《关于选举占世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关于选举夏海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9.01《关于选举杨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关于选举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3为上述提案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4-9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8为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7、8、9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王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韩惠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陈宝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选举占世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夏海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杨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王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韩惠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陈宝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选举占世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夏海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杨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路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 所		邮 编	
备注：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